

# 新 北 市 災 害 防 救 深 耕 第 3 期 計 畫 1 0 9 年 第 1 次 四 方 工 作 會 議 紀 錄

壹、時間：109年1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李清安副局長(張易鴻簡任技正代理)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江明翰

伍、決議事項：

- 一、管制事項第100案「108年度企業防災推動」案，待市府109年第一季災害防救會報頒發企業感謝狀後再行解列，並請業務單位彙整各既有合作企業之防災合作成果，選出積極參與本市防災工作推動之企業，頒發感謝狀表揚。
- 二、各區公所可利用各該災害防救會報，針對參與企業防災推動之企業與推動防災(韌性)社區之社區(里)進行表揚。
- 三、管制事項第105案「109年企業防災名單提報」改為列管「推動109年度企業防災工作」，109年企業防災推動說明會訂於109年2月6日於新北市政府消防局9樓禮堂召開，並安排於說明會後，邀請各企業參訪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揮派遣情形及特搜大隊搜救能量展示，使企業進一步了解本市災害應變運作機制及防災能量，請各區公所及相關局處協助邀請推薦之企業出席參與。
- 四、有關109年防災社區推動案，原八里區長坑里為農業局選定之推動對象，惟該里已於107年由消防局輔導推動防災社區，為使更多社區能獲輔導強化自主防災能量，請農業局另行擇定他處社區替換，另請相關局處於3月底前完成各該推動團隊招標(委託)事宜。
- 五、有關本市申請內政部韌性社區認證案，目前已分別於烏來區烏來里及新店區廣興里辦理第1次災前復原重建工作坊，請儘快安排林口區嘉寶里

辦理時間，後續待前述 3 個里各完成 2 次復原重建工作坊辦理後，將推廣至其他防災社區辦理，使每個區至少有一處社區具備內政部韌性社區認證申請資格。

六、109 年區域治理推動案，由樹林區東山里及三峽區礁溪里進行推動，訂於 2 月 3 日召開推動說明會，另請烏來區烏來里與新店區廣興里於 109 年持續進行防災合作，強化區域防災合作機制。

七、慈濟慈善基金會參與本市防災士培訓並取得防災士資格之人員，將依各人員所屬行政區進行劃分，後續將各區之慈濟防災士人員名單提供各區公所，各區公所於推動防災社區等活動時，可邀請慈濟之防災士人員共同參與。

八、有關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創新作為列管案，請各區公所配合創新作為推廣項目，學習並推動創新作為，並思考如何將既有之防災工作賦予新的生命，使防災工作推動能不斷創新與進步。

九、有關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辦理重點如下：

(一) 為強化本 (109) 年度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提早因應汛期相關緊急應變措施，並加強轄區內各項人力、機具等防救災資源整備工作之落實執行，規劃各區公所於本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13 日期間召開上半年災害防救會報，並邀請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任務編組單位出席。

(二) 本府將指派相關局處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與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派兼人員共同列席。

(三) 區公所會報議程應包括歷次會報列管案件執行及追蹤情形、減災規劃事項、整備應變事項、提案討論等項目。

(四)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業可電子公文交換，各區公所函發開會通知單時，受文者請以「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為對象函發，並附上會議資料。

- (五) 請於會議召開 7 日前函發開會通知單，俾利市府人員先行參閱會議資料，另請於會議結束後 7 日內函發會議紀錄，並副知區公所災害防救編組及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含附件)。會議紀錄需區長或其代理人決行，請勿由災防課長代為決行。有關開會通知單與會議紀錄相關規範，請依本府消防局 108 年 9 月 6 日新北府消資字第 1081679962 號函之範例為依循。另自 108 年度下半年辦理之區公所會報，將列為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評分項目。
- (六) 請區公所善用災害防救會報解決防救災相關問題，以列管強化執行作為，勿使災害防救會報流於形式。

十、有關 109 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辦理重點如下：

- (一) 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社會局、交通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消防局等 13 局處至各區公所進行書面審查與實地訪查。並由民政局、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社會局、環保局及消防局之副首長(無法出席時應指定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之人員) 輪流擔任各場次市府評核帶隊官。
- (二) 請各相關局(會)於評核完後 3 日內，將評核成績、加扣分原因之初稿送至消防局彙辦，以掌控評核進度。並請各局(會)應通盤檢討及比較各區公所，俾提升評核鑑別度，俟評核結束後再依消防局規劃，請各局(會)將各區公所之成績，以公文方式函覆消防局製作總結報告。
- (三) 請相關局(會)前往甲、乙組區公所進行評核之人員原則要一致，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將於評核開始前，邀集各局(會)評核人員召開評核標準化作業會議，辦理時程暫定於 4 月上旬辦理。

十一、有關各區災害潛勢調查案，請區公所落實提報轄內歷史災點及易致災地點，區公所可由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系統盤點歷史災點資訊，並依據

區公所對轄內各易致災地點之掌握，提報各災點之資訊及改善情形。

十二、有關 109 年區級(自主型)防災社區推動重點如下：

- (一) 請區公所於 2 月 27 日前調查各該社區課程日期，並提報輔導團，以利講師安排，講師由協力團隊(國立臺灣大學)負責首次聯繫並提供講師各次課程日期，後續日期如有異動，請區公所聯繫講師調整，另請區公所於課程前 2 至 5 日聯繫講師，提醒講師課程時間、地點，並請講師提供課程簡報及相關影音檔。
- (二) 區級(自主型)防災社區推動期程原則為 3 個月，推動完畢後，請區公所將各項成果資料提報輔導團彙整，推動過程建議區公所邀請地方媒體採訪露出。
- (三) 有關「災害環境診斷與防救災對策研擬」課程，請區公所協助社區於課程前製作環境初勘彙整表，並於課程前一星期提供講師，以利講師製作簡報。
- (四) 請區公所配合本市防災社區認證期程提出各該社區之認證申請(暫定 9 月底)。
- (五) 有關區級(自主型)防災社區推動之經費，講師費由輔導團支付，其餘經費由區公所自籌。
- (六) 因內政部 109 年績效評估指標列有「運用防災士參與或協助防災相關工作」項目，區公所於推動防災社區期間，若防災士有參與防災社區相關工作推動，請完整保留參與之照片及簽到表，俾利年底製作績效評估指標成果資料時有資料可佐證。

陸、散會(15 時 55 分)